

# 行政处罚委托书

(安)应急委托(2024)1号

委托行政机关：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顺德 地址：安阳市市民之家9楼

受委托组织：安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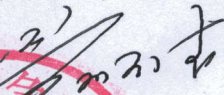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茂佳 地址：北关区平原路北段3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现由安阳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安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施安阳市应急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委托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委托期间，安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委托范围内，必须以安阳市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安阳市应急管理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安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12月29日  
41050001554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委托组织(印章)  
  
2023年12月29日  
4105008627321